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地址：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 10 号

联系人：吴馨

联系电话：0512-68712928

乙方：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 76 号 307 室

联系人：李方宁

联系电话：13382167571

甲方委托苏州润启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 2026 年度狮山商务创新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咨询服务政府采购（招标编号：JSZC-320505-RQZB-G2025-0024）进行公开招标。根据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单位，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 2026 年度狮山商务创新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咨询服务第 3 采购包的中标资格。

（一）采购需求：

评审工作履职所需的辅助性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预结算编制审核、全过程跟踪审核等咨询服务。

（二）采购包 3：

序号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类型
1	某道路工程	竣工结算
2	某电力线路迁移工程	竣工结算
3	某年度零星工程	竣工结算
4	某年度零星工程	竣工结算
5	某电缆工程	竣工结算
6	某消防站工程	竣工结算
7	某电缆工程	竣工结算
8	某架空线路工程	竣工结算
9	某开闭所迁移工程	竣工结算
10	某电缆工程	竣工结算
11	某电力线路工程	竣工结算
12	某电力工程	竣工结算
13	某电力线路迁移工程	竣工结算

14	某电缆通道工程	竣工结算
15	某学校操场改造工程	竣工结算
16	某燃气管道工程	竣工结算
17	某电缆通道工程	竣工结算
18	某电力拆除工程	竣工结算
19	某电力迁移工程	竣工结算
20	某电力线路迁移工程	竣工结算
21	某绿化工程	竣工结算
22	某电缆通道工程	竣工结算
23	某架空线路迁移工程	竣工结算
24	某拆除工程	竣工结算
25	某电缆通道工程	竣工结算
26	某学校操场改造工程	竣工结算
27	某架空线路工程	竣工结算
28	某电缆工程	竣工结算
29	某学校操场改造工程	竣工结算
30	某学校维修改造工程	竣工结算
31	某燃气工程	竣工结算
32	某通信管道工程	竣工结算
33	某电缆工程	竣工结算
34	某燃气工程	竣工结算
35	某电缆通道工程	竣工结算
36	某电缆通道工程	竣工结算
37	某电缆通道工程	竣工结算
38	某燃气配套工程	竣工结算
39	某电力线路迁移工程	竣工结算
40	某学校维修改造工程	竣工结算
41	某路面修复工程	竣工结算
42	某通信线路工程	竣工结算
43	某学校维修改造工程	竣工结算
44	某电缆通道工程	竣工结算
45	某电缆通道工程	竣工结算
46	某材料检测工程	竣工结算
47	某学校零星改造工程	竣工结算
48	某燃气工程	竣工结算
49	某燃气工程	竣工结算
50	某学校校舍维修工程	竣工结算
51	某学校维修改造工程	竣工结算
52	某装修改造工程	竣工结算
53	某地块拆除工程	竣工结算
54	某地块拆除工程	竣工结算
55	某地块拆除工程	竣工结算
56	某材料检测工程	竣工结算
57	某电缆通道工程	竣工结算
58	某地块拆除工程	竣工结算

59	某地块拆除工程	竣工结算
60	某地块拆除工程	竣工结算
61	某地块拆除工程	竣工结算
62	某地块拆除工程	竣工结算
63	某地块拆除工程	竣工结算
64	某电缆通道工程	竣工结算
65	某电缆工程	竣工结算
66	某学校球场改造工程	竣工结算
67	某给水工程	竣工结算
68	某电力通道工程	竣工结算
69	某电缆通道工程	竣工结算
70	某燃气工程	竣工结算
71	某压力管迁改工程	竣工结算
72	某学校维修改造工程	竣工结算
73	某自来水管道迁改工程	竣工结算
74	某通信箱迁移工程	竣工结算
75	某学校维修改造工程	竣工结算
76	某燃气工程	竣工结算
77	某电缆工程	竣工结算
78	某燃气管道迁改工程	竣工结算
79	某雨污水管网工程	竣工结算
80	某燃气管道安装工程	竣工结算
81	某通信迁移工程	竣工结算
82	某燃气工程	竣工结算
83	某燃气工程	竣工结算
84	某供电工程	竣工结算
85	某移表工程	竣工结算
86	某燃气工程	竣工结算
87	某检测工程	竣工结算
88	某学校维修改造工程	竣工结算
89	某电力通道工程	竣工结算
90	某雨污水管网工程	竣工结算
91	某电力线路迁移工程	竣工结算
92	某材料检测工程	竣工结算
93	某接水工程	竣工结算
94	某线路迁移工程	竣工结算
95	某管道迁移工程	竣工结算
96	某雨水管接管工程	竣工结算
97	某电力线路迁移工程	竣工结算
98	某表前管迁移工程	竣工结算
99	某通信迁移工程	竣工结算
100	某架空线路工程	竣工结算
101	某消防栓迁移工程	竣工结算
102	零星不可预见工程	/

注：

因政策原因等不可抗因素取消或调整项目，甲方有权调整咨询合同中的委托内容，乙方应按要求完成相应咨询服务工作。

（三）招标其他要求：

1、人员配备基本要求：

岗位	数量	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5 人	根据详细评审要求进行配备
项目组配备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5 人	根据详细评审要求进行配备

2、乙方如在业绩、资质、人员情况、奖惩情况等投标资料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在评标时发现，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建议将其作为行业及政府采购管理和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

3、项目考核方式：

按甲方要求考核，详见合同主要条款附件。

（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付费标准：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付费标准按“狮山商务创新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评审服务费付费标准（详见合同主要条款附件）”执行。

二、合同有效期为：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该采购包项目咨询业务完成且咨询费支付结束止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4、招标文件；

5、项目组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备注
1	程亮	项目负责人	
2	李天清		
3	吕永中		
4	吉现艳		
5	闫继科		
6	张春兵	项目组成员	
7	王利兵		
8	蒋瑞华		
9	韦娜		
10	王桂祥		
11	丁一		
12	黄寿羽		
13	王明明		

14	迟红		
15	武营		
16	陆四强		
17	代福勇		
18	刘井桂		
19	李春明		
20	陈健		

四、服务费及税费规定：

1、合同价暂定为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最终服务费按《狮山商务创新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评审服务费付费标准》计算，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该采购包项目咨询业务完成且咨询费支付结束止。**标段内评审项目若因甲方原因无法实施则扣除标段内相应预算。**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管理（详见狮山商务创新区财资局财政投资评审协审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考核细则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

2、按照咨询服务付费标准结合考核结果支付已完成咨询项目业务费。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评审管理办法、评审工作规程、过程跟踪实施办法等评审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咨询质量。项目咨询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咨询机构对咨询意见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本项目拟派人员整个服务期应保持稳定，**拟派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且数量不低于承诺数量**，并服从甲方人员备案、考勤及考核管理。乙方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具备响应服务驻点办公场所，并向甲方备案。

3、乙方的工作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咨询服务严格执行《财政投资评审协审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规定，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效率、执业质量、服务水平、工作要求等方面，考核结果将与项目最终咨询费关联，并接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做出的奖惩。对不同意执行考核的乙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的审核报告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于咨询工作产生重大质量误差、咨询效率严重拖延、咨询工作要求违反各级造价行业规定及甲方评审规范，以及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咨询结果和自行对外提供审核报告的，除由咨询机构自行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按要求进行严格考核并采取必要惩罚措施，包括扣减咨询费用、终止分配项目的咨询委托

合同、将其剔除在以后轮次对外委托选择名单之列，直至终止乙方狮山商务创新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咨询服务项目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咨询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5、预算编制工作包括中标签订合同后，承包方提交的招标图与招标预算差异造价的校对、核对并形成成果性文件的内容。

六、履约保证金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函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履约担保的正本由甲方保存。

3、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或发生附件 2<<财政投资评审协重工作考移暂行办法>>中第十二条考核未达要求应该扣咨询费(评审费)但未能扣到的情形(包括要求乙返还已付款项但乙方拒绝返还)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七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可以采取取消分配咨询项目的委托、警告、严重警告、扣减咨询业务费、终止狮山商务创新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委托咨询服务项目合同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将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建议将其作为行业及政府采购管理和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

3、甲方、乙方可就违反咨询服务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4、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

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咨询服务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外因素影响：

甲方采购的标段内项目为建设单位年初申报的评审项目，如因上级政策性调整或其他合同外因素影响，实际评审项目情况与采购时不一致，由此导致合同评审项目变更、延误、取消等情况，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经查实乙方存在行贿或有收受、索要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提供的各种财物和免费服务等严重违反国家、行业以及评审规范的行为的；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咨询服务商资格的；

（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未按承诺响应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

（7）未按承诺投入相应咨询人员并备案的或投入咨询人员考勤合格率不达标的；

（8）乙方两次发生不接受造价咨询委托或消极工作的；

（9）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中，在工作质量、工作要求、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系统运用等出现严重差错，累计警告三次的；

（1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采购单位的按规定的办法自主选择服务商的行为（包括回扣、非公众性赠送礼品、贬损其他商家、价格欺诈等）。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建议将其作为行业及政府采购管理和信用评价的依据之一。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或发现多家中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乙方负责人或股东与施工企业、施工劳务企业、工程材料供应商或施工器械租赁等工程领域相关企业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回避单位存在交叉股权关系或者管理关系等影响社会咨询企业独立性的情形，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

面形式通知取消其咨询服务商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采购单位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7、咨询服务合同解除或到期后未在下一轮采购中中标的，乙方已分配但未开始咨询的项目全部取消咨询委托合同，咨询项目另行安排；已开始咨询的项目应在合同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咨询工作，如三个月内无法完成的，将取消咨询委托合同，咨询项目另行安排。被取消委托且未完成的咨询项目，咨询费用不予计取。

十一、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公章，同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解释。

3、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1.5

附件 1：

狮山商务创新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评审服务费付费标准

费率‰

序号	造价管理阶段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差额定率分档累进制收费					
				≤500 万元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1 亿元	≤5 亿元	>5 亿元
1	设计阶段	编制设计概算（以编代审）	概算价	0.6	0.52	0.4	0.36	0.32	0.28
2		审核设计概算	概算价	0.4	0.32	0.28	0.24	0.20	0.16
3	招标阶段	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	建安工程造价	2.66	2.38	2.1	1.68	1.4	1.12
4	施工阶段	全工程造价控制基本收费	施工合同价	3.6	3.2	2.4	1.6	1.4	1.2
5	竣工结算阶段（一审）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1.26	0.98	0.77	0.63	0.49	0.35
6		追加费用一（核减率≤5%部分）	核减额	40					

备注：

1、当咨询收费金额在 1500 元以下时，按 1500 元收取。

2、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不包含钢筋计算，如需钢筋翻样则按 6 元/吨另行计算，并提供钢筋翻样计算书。

3、特殊项目（供电）或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最低收费、基本收费和核减率 5%以外的审核费均由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支付。

4、如编制预算时，有两幢以上设计相同的项目，预算编制时只需编制一幢标准建筑，但造价汇总时为若干幢的总价，则咨询费用以一幢建筑的造价为标准收费 A，其他按照 A*30%合计收取。同时以若干幢的总价为收费基数计算的收费为最高限价。

5、全过程造价控制中变更、签证、索赔等经济文件的核减收费：核减率在 5%以内不支付咨询费，核减率超出 5%部分的咨询费由施工单位支付。

6、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需要结算初审，收费以施工单位的结算送审价作为基数，对核减率在 5%以内不支付咨询费，核减率超出 5%部分的咨询费由施工单位支付。

7、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一（核减率＞5%部分）由施工单位支付

附件 2：

财政投资评审协审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社会中介单位评审业务的监管，规范评审执业行为，提高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委托的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业务，本办法配合《狮山商务创新区投资评审管理系统》共同实施。

第三条 社会中介单位在执业过程中应按照造价咨询执业规范和狮山商务创新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财资局）要求履行职责，接受财资局监管，对财资局负责。

1、社会中介单位应认真组织咨询人员学习本办法，掌握财资局的工作要求，并在工作中落实到位。

2、社会中介单位中标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将投标单位员信息录入管理系统，组织投标单位员认真学习《狮山商务创新区投资评审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并熟练操作系统。

3、社会中介单位咨询人员应结合接收到的业务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不受工程参与各方主客观意志影响，以专业知识和技能对建设项目做出客观准确的咨询结论。

第四条 社会中介单位应督促本单位人员遵守并执行本办法和商务区有关规定，主动形成咨询工作书面记录，妥善保存过程资料和咨询成果文件。

第五条 社会中介单位对财资局委托项目的效率和质量负责，保证咨询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社会中介单位和咨询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以及有关执业道德规范要求进行执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且情节严重的，实行一票否决，立即终止业务委托合同，扣除相关业务咨询费用（不够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报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并在下一轮咨询业务招标中不接受其报名。触犯法律的，将移交有关部门并追究咨询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造价咨询考核采用扣分制，满分 100 分，扣完为止。分为工作要求考核占 20 分、人员考核占 20 分、执业质量考核占 40 分、执业效率考核占 20 分。

第七条 工作要求考核（20 分）。社会中介单位应按照规定，积极配合财资局开展建设项目评审管理工作，报告工作要求如下：

（一）社会中介单位应在项目分配确定后的 3 天内在评审系统上报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工程师在内的协审方案，并及时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联系，未及时上报方案的，扣减 3 分。方案内的人员应与实际项目人员相符，每发现一人次问题的，扣减 10 分。

（二）社会中介单位到财资局与项目建设单位办理评审相关资料交接手续时，现场对评审

相关资料进行预审，并书面填写《评审资料交接单》。社会中介单位对评审相关资料存在疑问的，应在《评审资料交接单》中予以说明。

（三）社会中介单位对评审资料提出补充需求的，应在资料交接之日起3日内（以资料移交表所签时间为准）向财资局提出评审资料增补申请，经财资局核准后，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增补评审资料要求。如社会中介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需增补评审资料的，须以工作联系单的方式（时间紧可事后补，但必须在正式报告前），经甲方同意后发送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要求的，扣减3分。

（四）社会中介单位应在资料交接完成后3日内在评审系统中建立项目，填报资料交接时间，并开始进行评审工作。评审系统上填报的工作时间应与资料交接单上签署的时间一致，如发现问题的，扣减3分；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扣减10分。

（五）社会中介单位应加强内部审核机制，认真做好内部三级复核，在报送项目初步报告时，应附相关协审工作资料，包括：社会中介单位内部《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流程单》、《评审资料交接单》、《评审资料增补清单》、《工作联系单》、工作底稿、材料设备询价记录、现场踏勘记录、结算对账记录等资料，每缺失一项资料的，扣减3分。

（六）社会中介单位进行跟踪项目的，应按照建设项目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服务内容的要求开展工作，社会中介单位应向项目建设单位报送过程跟踪情况月报，在施工单位确定后报送《项目合同条款和投标报价分析报告》，未报送当月月报表的扣减2分，未报送分析报告的，扣减5分。

第八条 人员考核（20分）。对协审人员在评审过程中的工作态度和技术水平两部分进行考核，其中工作态度占10分、专业技术水平占10分。

（一）工作态度方面考核。本项考核以评审效率和评审要求为基础，参照以下要求进行考核：

1、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全面完成协审工作的为“优秀”，无扣减。

2、能够很好地与建设单位和财资局联系，较为顺利地完成协审工作的为“良好”，扣减2分。

3、经财资局督促一次后，能够加以重视并及时改进失误，按时完成协审工作的为“合格”，扣减4分。

4、经财资局督促两次后，仍不够重视，未按时完成协审工作的为“较差”，扣减6分。

5、经财资局多次督促，仍无改进，协审报告初稿多次修改且未按时完成协审工作的为“差”，扣减8分。没有完成协审工作的扣减10分。

（二）专业技术水平方面考核。本项考核以评审质量考核为基础，参照以下要求进行考核：

1、评审工作程序规范，协审报告内容全面清晰，不存在差错，符合财资局编制评审报告要求的为“优秀”，无扣减。

2、评审工作程序基本规范，协审报告内容不存在差错，仅报告格式存在 1-2 处非实质性问题，基本符合财资局编制评审报告要求的为“良好”，扣减 2 分。

3、评审工作程序有 1 处存在问题，协审报告内容反映不全面，报告格式存在一定问题，有 1 处实质性问题，经修改后符合要求的为“合格”，扣减 4 分。

4、评审工作程序有 2 处存在问题，协审报告内容反映偏差，有 2 处实质性问题的为“较差”，扣减 6 分。

5、评审工作程序多处存在问题，协审报告内容中存在重大事项遗漏或严重差错的，不符合财资局编制评审报告要求的为“差”，扣减 8 分。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严重的，扣减 10 分。

第九条 执业质量考核（40 分），对社会中介单位报送财资局的评审工作成果（包括初步报告和正式报告），发现存在非社会中介单位客观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的，将视情节分类进行执业质量考核。

（一）协审报告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严重质量误差，扣减 40 分。

1、协审报告审定金额差错超过 3%以上（绝对值）。

2、违背现行计价规范，擅自设置计价标准，抬高或压低规费和不可竞争费。

3、因清单工程量漏项、清单描述不清、计算规则偏差、定额套用错误等造价误差达到单项金额 50 万以上，或累计金额达到 3%以上。

4、初步报告工作底稿中无工程量计算痕迹或未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无现场踏勘记录。

5、社会中介单位进行全过程跟踪评审项目的，其评审通过的变更签证与项目现场实际严重不符。

（二）协审报告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较大质量误差，扣减 20 分。

1、协审报告审定金额差错比例为 2%-3%（绝对值）。

2、因清单工程量遗漏、清单描述不清、计算规则偏差、定额套用错误等造价误差在单项金额 20 万元-50 万元，或累计金额 2%-3%之内。

3、违背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擅自认定或设定计价条款。

4、社会中介单位进行全过程跟踪评审项目的，过程跟踪中未反映建设单位变更签证备案情况，未履行监督职责，擅自认定变更签证结果的。

（三）协审报告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一般质量误差，扣减 10 分。

1、协审报告审定金额差错比例为 1%-2%（绝对值）。

2、因清单工程量遗漏、清单描述不清、计算规则偏差、定额套用错误等造价误差在单项

金额 10 万元-20 万元，或累计金额 1%-2%之内。

3、擅自对外进行招标答疑或认定不规范的结算资料。

4、协审报告内容不全面、协审报告内容逻辑混乱或协审报告与评审统上传数据不一致。

（四）协审报告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较小质量误差，扣减 5 分。

1、协审报告审定金额存在差错，比例为 1%以内（绝对值）。

2、存在清单工程量遗漏、清单描述不清、计算规则偏差、定额套用错误等造价误差在单项金额 10 万元以下，或累计金额 1%以下。

（五）协审报告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视为轻微质量误差，扣减 2 分。

1、社会中介单位进行全过程跟踪评审项目的，每月报送的月报表存在差错等。

2、评审系统操作不熟练，导致相关数据和报告信息错漏。

（六）社会中介单位上报的初步报告经财资局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出具正式报告。正式报告应与经审核的初步报告一致，每发现一处问题的，扣减 10 分。

第十条 执业效率考核（20 分）。对社会中介单位向财资局提供报告时间的考核要求，以社会中介单位通过评审系统上传初步报告为准。

（一）社会中介单位收到协审工作任务后，须由财资局告知（以评审系统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之日起 3 日内上报协审方案，逾期扣减 3 分，每延迟一日增扣 1 分，直至扣除所有效率得分。

（二）社会中介单位收到协审工作任务后，应在 3 日内主动联系项目建设单位及财资局，预约首次项目评审资料交接时间，逾期扣减 3 分，每延迟一日增扣 1 分，直至扣除所有效率得分。

（三）社会中介单位资料交接完成后，应在 3 日内及时在评审系统中建立项目和填报资料交接时间，开始进行协审工作，逾期扣减 3 分，每延迟一日增扣 1 分，直至扣除所有效率得分。

（四）初步报告效率考核的时限为从项目建设单位取得满足开展评审工作资料之日起计算（以评审资料交接表或评审资料增补清单所签时间为准）至社会中介单位在评审系统内上报的初步报告时间为止。初步报告具体时间要求：

1、概、预算协审报告时间，逾期扣减 10 分，每延迟一日增扣 1 分，直至扣除所有效率得分：

绿化、土方工程，审核期为 10 天；

水利、市政、交通、景观、建筑、安装、装饰（概算 5000 万以下项目），审核期为 20 天；

古建工程，审核期为 30 天；

水利、市政、交通、景观、建筑、安装、装饰（概算 5000 万以上项目），审核期为 30 天。

2、工程结算协审报告，逾期扣减 10 分，每延迟一日增扣 1 分，直至扣除所有效率得分：

评审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下，审核期为 20 天；

评审金额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含），审核期为 30 天；

评审金额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审核期为 45 天；

评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审核期为 60 天。

3、社会中介单位进行全过程跟踪评审项目：

（1）社会中介单位接受全过程跟踪评审任务后，在首次交接资料的次月起按照要求报送月报，并在每月月初 5 日内报送；逾期扣减 2 分，每延迟一日增扣 1 分，直至扣除所有效率得分。

（2）社会中介单位上报的月报经建设单位审核回退后，应在 5 日内及时修改上报，每延迟一日扣减 1 分，直至扣除所有效率得分。

（3）社会化中介单位上报的《项目合同条款和投标报价分析报告》，应在首份月报表报送之前报送建设单位。超期扣减 5 分，每延迟一日增扣 1 分，直至扣除所有效率得分。

（4）社会中介单位接收变更签证资料时，需办理书面资料交接手续，登记具体交接时间，一类和二类变更签证审核时间不超过 10 日，每延迟一日扣减 1 分，直至扣除所有效率得分。

（5）项目完工验收后，社会中介单位应在过程跟踪资料移交后 20 日内，出具过程跟踪初步报告。逾期扣减 10 分，每延迟一日增扣 1 分，直至扣除所有效率得分。

（五）社会中介单位应在评审系统内上报初步报告后 7 日内，将相关评审资料和工作底稿等送达财资局，逾期扣减 5 分，每延迟一日增扣 1 分，直至扣除所有效率得分。

（六）初步报告经财资局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后，社会中介单位应及时修改，并在 10 日内重新通过评审系统报送初步报告，逾期每延迟一日扣减 1 分，直至扣除所有效率得分。

（七）初步报告经财资局审核通过后，社会中介单位应在 7 日内报送正式报告（电子和书面文稿），无客观原因逾期的扣减 5 分，每延迟一日增加 1 分，直至扣除所有效率得分。

第十一条 社会中介单位应根据协审工作规范和财资局要求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在协审工作过程中由于非社会中介单位主观原因而影响评审效率的，社会中介单位应提前在规定时限内主动向财资局提出延时申请，并在评审系统内填报评审进度延时申请单，经甲方批准后给予延长审核时间。超过规定时限上报的，不予受理，按原项目的时效考核。

第十二条 社会中介单位出具的报告经过质量、效率、要求和人员综合考核后，考核分低于 60 分的，将给予严重警告 1 次，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用；情节严重并产生严重后果

的，其服务标段中其他报告评审服务费以九折计取。得分在 60 分（含）-80 分的，将给予警告 1 次，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用按照建设项目评审服务费标准七折支付。得分高于 80 分（含），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用按照建设项目评审服务费标准支付。

社会中介单位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评审经国家审计（二次评审），国家审计（二次评审）核减率超 3%，则扣评审费的 100%。

社会中介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经审查确认单项内容误差金额大于+50 万元或总价误差大于+2%，则扣评审费的 100%。

第十三条 社会中介单位在服务周期内，累计收到 2 次警告的，除扣除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用外，其服务标段中其他报告的咨询费用以九折计取；累计收到 3 次警告的，将解除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其一年内在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评审服务投标资格，对相应咨询人员按照《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暂停其 3 年不得从事狮山商区创新区建设项目咨询业务。

第十四条 如发现社会中介单位在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经查实，立即解除服务合同。触犯法律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社会中介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